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 的东院区物业服务采购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院区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8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6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(人)，营业收入为/(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/(万元)，属于/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请填写企业名称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：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. 所属行业： 物业管理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850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5088.59万元

测试结果：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-03-25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上一步

结果下载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-C-F-260028-1 第

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-04 15:14